公司代码:600701　　公司简称:工大高新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大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显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00,816,932.75	7,139,847,792.84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31,401,834.98	4,274,684,912.49	1.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32,957.01	1,463,542.51	-17,908.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8,793,622.90	214,528,942.32	25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07,162.00	1,408,050.66	4,33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84,073.67	-23,357,675.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2	0.159	增加1.2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03	1,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03	1,9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42,076.0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205.00	
所得税影响额	-528,192.69	
合计	2,823,088.3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4,9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169,943,021	16.42	66,115,593	无	0	国有法人	
彭海帆	103068783	9.96	103,068,783	质押	103,068,783	境内自然人	
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57,851	3.19	33,057,851	质押	33,057,000	其他	
银世代有限公司	29,667,900	2.87	29,667,900	无	0	其他	
宁波恒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72,403	2.63	27,172,403	无	0	其他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371,078	2.07	21,371,07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主金638号-资金信托	18,184,050	1.76	18,184,050	无	0	其他	
天津海泰先点创业投资企业	17,622,954	1.70	17,622,954	无	0	其他	
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3,905	1.39	14,423,905	无	0	其他	
陈刚	13,223,140	1.28	13,223,1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103,827,428	人民币普通股	103,827,428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主金638号单一资金信托	18,184,050	人民币普通股	18,184,050				
叶龙华	11,099,869	人民币普通股	11,099,869				
魏菲	7,285,797	人民币普通股	7,285,797				
许志峰	5,2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1,600				
王鹏	5,235,920	人民币普通股	5,235,920				
于静	5,211,752	人民币普通股	5,211,752				
宋建波	4,8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3,500				
李德林	3,2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0,500				
杜水萍	3,1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彭海帆和宁波恒亚、天津亚亨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697,000,000.00	418,000,000.00	66.75	系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利息	1,773,204.75	2,647,698.61	-33.03	系2016年度计提的利息于本期支付所致
应付票据	46,550,000.00	0.00	不适用	系公司本期归还欠款开出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58,793,622.90	214,528,942.32	253.70	主要系本期合并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522,640,301.85	142,740,357.11	266.15	主要系本期合并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成本所致。
税金及附加	8,326,013.33	5,468,361.30	52.26	主要系本期合并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所致。
管理费用	70,708,182.00	36,046,258.06	96.16	主要系本期合并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3,624,272.61	3,465,704.58	290.23	主要系本期合并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179,675.32	-575,130.2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合并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637,014.25	7,198,101.20	145.02	主要系本期合并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32,957.01	1,463,542.51	-17,908.36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9,768.68	-7,375,156.5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33,125.17	-31,140,202.37	-848.98	主要系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由于本报告期内,汉柏科技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由此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公司名称: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日期: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3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15日10 点 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哈特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5日

至2017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
2	关于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的议案	√
3	关于受让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名下租金收入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1	工大高新	2017/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

2017年 5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哈特大厦20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公司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哈特大厦20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50006

电话:0451-86269048

传真:0451-86269032

联系人:张阿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	?	?
2	关于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的议案	?	?	?
3	关于受让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名下租金收入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30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崔国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7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1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刘绍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须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永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9,980	210,051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120	47,186	6.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	5,832	-55.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536	23,534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8	2,602	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8	2,468	-5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7.12	降低1.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48	0.1982	-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48	0.1982	-1.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处置长期投资取得的收益	1,76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
所得税影响额	-222
合计	1,65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03,4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5,072,922,927	35.06	-	无	-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182,183,289	28.91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586,300,252	4.05	465,838,509	无	-	国有法人	
DELTA AIR LINES INC	465,910,000	3.22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3.22	465,838,509	质押	465,838,5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3.16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9,744,816	2.3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1.61	232,919,254	无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984,100	0.49	-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5,615,429	0.45	-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5,072,922,927	人民币普通股	5,072,922,927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182,183,289	境外上市外资股	4,182,183,289				
DELTA AIR LINES INC	465,91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5,910,000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人民币普通股	457,317,07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9,744,816	人民币普通股	339,744,81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120,461,743	人民币普通股	120,461,74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9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70,984,100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5,615,429	人民币普通股	65,615,4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114,895	人民币普通股	38,114,8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441,974	人民币普通股	25,441,9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的4,182,183,289股中,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2,626,240,000股,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拥有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100%的权益,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权益,因此,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间接拥有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权益;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较上年度同期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09.68%	主要是由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金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所致
投资收益	5,848.39%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完成向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产生的175亿元人民币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33.0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将超过结算期的票证结算款转为营业外收入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16%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本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免抵及抵扣额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所取得的现金	1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完成向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3%	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本公司为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部分美元借款,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银行借款等渠道融资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4.40%	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本公司为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部分美元借款所致
项目	较上年度末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1.30%	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优化债务结构,于本报告期末留存部分美元存款用于4月初偿还美元借款所致
短期借款	32.22%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新增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2.77%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采用票据结算方式与部分供应商进行结算所致
票证结算	-33.83%	主要是由于2016年春节较2015年提前,截至2016年末公司的预售机票款金额较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1.0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支付2016年度人才激励奖励所致
未分配利润	33.3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增加未分配利润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货航签署<客机腹舱委托经营协议>并开展项下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签署《客机腹舱委托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同意2017-2019年公司向中货航支付的各年度客机腹舱委托经营费用上限。2017年1月1日,本公司与中货航签署《委托协议》。详情请参见2017年1月4日和1月1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2)2017年1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3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之期限内,为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东方公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和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等四家全资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若主债务为外币,按担保提供时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担保期限与被担保方主债务的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10年。详情请参见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3)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签署《东航物流股权转让协议》,向东航产投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2月8日,本公司已将持有的东航物流100%股权转让给东航产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17年2月8日起,东航物流股东方由本公司变更为东航产投。详情请参见2017年2月1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4)2017年2月22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4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同意聘任姜疆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孙有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详情请参见2017年2月23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5)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2次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公司2016年度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7.089亿元,按公司目前总股本14,467,585,682股计,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049元(含税),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 股股东支付。上述年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见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6)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2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国内(A股)和美国(ADR)财务报告审计师,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香港(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财务报告审计服务酬金;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内控审计服务酬金。上述审计师聘任事项尚需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见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7)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3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见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8)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3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见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东航集团	由于历史原因,东航集团投入本公司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尚未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对于其中72幅位于广州市和深圳市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为190651平方米),东航集团承诺:将在3年内,通过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至本公司名下或者对外处置后将相关收益转至本公司等方式解决房屋产权瑕疵问题;如未能及时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给本公司造成损失,则东航集团将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时间为2014年6月;期限为2014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30日	是	已履行完毕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东航集团	由于历史原因,东航集团投入本公司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尚未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对于其中76幅位于上海虹桥机场东区的房产,相关土地权属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合计建筑面积约为14.67万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该等房屋欠缺相关报建手续,当前办理权属过户存在困难。因此,东航集团承诺:将力争借助虹桥机场东区开发的契机,在条件具备情况下分批次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过户手续至本公司名下或通过上地置换等方式解决相关资产权属瑕疵问题,预计最终完成时间约10-12年。上述房产权属瑕疵的处理进展及结果受限于虹桥机场东区整体开发政策及实施进度的影响,如未能及时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给本公司造成损失,则东航集团将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时间为2014年6月;期限为2014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30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东航集团/东航金控	东航集团和东航金控承诺其持有的241,547,927股和457,317,073股A股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解禁流通起24个月内不减持。	承诺时间为2016年4月;期限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7日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日期: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2017-02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3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3次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先生召集,于2017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先生,副董事长马须伦先生,董事李养民先生、徐昭先生、顾佳丹先生、唐兵先生、田留文先生和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马蔚华先生、邵瑞庆先生、蔡洪平先生均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表决投赞成票。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7-02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7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3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条和第七十二条分别修订如下:

序号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条 本公司(或者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140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5年4月14日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171074。 公司因变更法定代表人于2009年2月11日更换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10000400111080(机场)。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第一条 本公司(或者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140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5年4月14日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2017年2月日,公司对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进行“三证合一”登记,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71602801G。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2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连续表决审议的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连续表决审议的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7-02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7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3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修改如下:

序号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0976　　公司简称:健民集团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